

## 分配全球總可捕量之決議

(2023年10月9日至12日第30屆年會修訂)

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延伸委員會

瞭解有必要根據最佳可得之科學建議，以確保南方黑鮪之保育與最適宜利用，

憶及延伸委員會第16屆年會就名目漁獲量水準達成協議，及該會議通過的南方黑鮪總可捕量及未來管理之決議，

再加上2011年延伸委員會年會通過的「通過管理程序之決議」，

注意到自2012年起管理程序將成為設定總可捕量之基礎，

考量到一透明且穩定的程序，對分配全球總可捕量予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之需要，該程序將提高會員及合作非會員的確定性，尤其是為渠等漁撈產業與促進國家配額之管理，

憶及延伸委員會在2011年特別會議中同意之原則，倘全球總可捕量依管理程序而有任何增加時，將適用該等原則進行分配，

進一步憶及2016年同意變更名目漁獲量比例，

進一步憶及所有會員已回歸其初始之名目漁獲量水準，並自2018年超過該等水準，

考量到2021年績效評估建議發展明確之指導方針，以分配予新會員與合作非會員，

根據CCSBT公約第8條第3(a)款規定，延伸委員會決定如下：

- 1 以管理程序 (MP)<sup>1</sup> 為基礎設定之總可捕量 (TAC)，應依本決議分配予會員與合作非會員。
- 2 除本決議另有規定外，TAC 應根據本決議附件所訂之會員分配比例水準分配予會員。
- 3 倘TAC 未有改變，每一會員之配額將維持不變。

---

<sup>1</sup> 依2011年延伸委員會年會「通過管理程序之決議」及該決議的任何後續修訂，而通過的管理程序。

- 4 倘 TAC 有所增加，將根據本決議附件所訂之分配比例水準，分配額外的噸數予會員。倘 TAC 有所削減，每位會員的分配將依其分配比例水準削減。然而，歐盟的分配將不會削減至低於 10 噸。第 6 與第 7 點規定之合作非會員 (CNM) 與/或新會員的分配，將根據延伸委員會另外作出的決定而削減。
- 5 延伸委員會得決定撥出一定數量的 TAC，用於依據延伸科學委員會所建議的研究死亡配額。
- 6 延伸委員會在一合作非會員 (CNM) 依據「建立延伸委員會及延伸科學次委員會合作非會員地位之決議」獲得CNM地位之年會上，考量到諸如其潛在的 SBT 漁撈能力、其監測、管制及偵查能力、其執行CCSBT義務之行政機制、其過往的SBT漁撈與管理紀錄、以及其SBT漁獲需求之因素，得決定其分配。該分配取決於其作為CNM地位之年度審查，以及根據第 4 點而可能的削減。
- 7 延伸委員會得於新會員（未列於現行附件的會員）依據「成立延伸委員會及延伸科學次委員會之決議」而成為會員後的第一次年會上，考量到諸如其潛在的 SBT 漁撈能力、其監測、管制及偵查能力、其執行CCSBT義務之行政機制、其過往的SBT漁撈與管理紀錄、以及其SBT漁獲需求之因素，決定其分配。該分配在前三個漁季期間，應至多不超過年會當年度 TAC 的 0.355%，除非延伸委員會另有決定，包括根據第 4 點而可能的削減。
- 8 依第 5 至第 7 點決定的總量，應在其餘TAC 按附件<sup>2</sup>規定分配予會員前，先自全球TAC中扣除。
- 9 新會員得被加進附件內，惟至少在第 7 點規定之 3 年期後，以及於就分配作出下次首度決定時，對其遵從CCSBT措施之狀況進行審視。附件中的分配比例水準得因新會員的加入而修訂。

---

<sup>2</sup> 為達依公約第 11 條第 2 (b) 款而計算預算分攤之目的，「名目漁獲量」應為依第 7 點為新會員與依第 8 點為會員決定的數量。

## 會員之分配比例

會員	分配比例 <sup>3</sup>
日本	35.5643%
澳洲	35.5643%
韓國	7.1568%
臺灣	7.1568%
紐西蘭	6.2779%
印尼	5.7785%
南非	2.4387%
歐盟	0.0628%

---

<sup>3</sup> 在 CCSBT 23 (2016) 通過。參考第 58 條。一旦有適當的新比例，此將據以調整。